**潍柴动力科技创新类奖教金实施细则**

为共同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，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潍柴动力奖教金。根据学校安排，其中科技创新类奖教金由科研院牵头组织推荐，现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如下。

**一、奖励范围及额度**

用于奖励科技创新成果突出、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的教师，每年不超过10名，每人1万元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获得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在技术前沿方面取得重大创新成果；

2.围绕国家重大需求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，解决“卡脖子”难题；

3.校企合作成效显著，相关成果成功转化，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**三、推荐与评审**

潍柴动力科技创新类奖教金每年评选一次，该奖候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推荐：

1.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推荐；

2.院士推荐；

3.三位教授专家联名推荐。

推荐人（推荐单位）填写推荐表（见附件），内容必须真实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科研院对材料进行初审后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最终审定。

附件

潍柴动力科技创新类奖教金推荐表

|  |
| --- |
| 被推荐人情况 |
| 姓名 |  | 工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 职称/职务 |  |
| 推荐方式 | 󠄀单位推荐 󠄀󠄀院士推荐 󠄀󠄀专家联名推荐 |
| 获奖情况 | （填写省级及以上奖项） |
| 主要科技创新和贡献 |
| （限1000字以内，可附页） |
| 推荐意见 |
| 单位推荐意见 |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院士（专家）推荐意见 | 签字：年 月 日  |

注：单位推荐的则无需填写院士（专家）推荐意见，由院士或专家联名推荐的则无需填写单位推荐意见。